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开封市祥符区 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乙方：北京众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响应人（乙方）： 北京众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开封市

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开封市祥符区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5-1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备注
1	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服务	1年	要求环境分析人员驻场，实时监测分析研判，提供大气研判服务报告日报 365 份，周报 52 份，月报 12 份，季报 4 份，半年报 1 份，年报 1 份，其他报告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2	研判会商会议	1年	配合政府实施“研判会商”制度。利用我在线监测数据对城区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并提出政府管控建议。
3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1年	配合政府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4	重点污染源强化治理指导服务	1年	污染排查，现场研判并指导管控。
5	应急监测分析服务（激光雷达、VOCs、颗粒物 PM2.5/PM10、O3、NO2、SO2、CO 等进行监测）	根据需求	根据情况协调调用并由供应商及时提供走航报告，走航车由供应商自备或租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要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1、服务内容：开封市祥符区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小写：¥ 16568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497040.00 元），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期满 6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 828400.00 元），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服务期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人民币 331360.00 元），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3、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进行支付结算。

4、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系财政付款，双方约定的支付节点到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票据，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财政部门拨款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如财政部门未向甲方拨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 1、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开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3、乙方不得以延期支付为理由起诉甲方。

第十四条 其他

下列关于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开封市祥符区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注财磋商采购-2025-18）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性磋商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税号：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北京众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1015MABQHLD11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1号楼9层3单元1002室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帐号：10277000001096115

时间：2025年11月10日